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達成有關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

及

其他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延長寄發要

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及(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若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達成有關獲得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茲提述先決條件(ii)，即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取得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所規定的山東新巨豐股東對要約的批准，而該項批准須取決於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為要約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並已獲得及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山東新巨豐股東大會，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要約。山東新巨豐股東亦已批准對要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因此先決條件(ii)已獲達成。

其他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

要約人繼續積極推進其他先決條件的達成及寄發要約文件。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i)關於先決條件(i)(a)，已向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提交申請文件，旨在完成有關要約的相關備案、註冊或批准；及(ii)關於先決條件(iii)(a)，已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相關文件，以就要約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及獲得市監總局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續積極就該等備案與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及市監總局反壟斷局進行溝通，且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b)及(iii)(b)未能達成導致要約失效之情況。該等先決條件與要約人及／或山東新巨豐集團就要約人於2023年向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377,132,584股股份(「**2023年收購事項**」)而獲得或完成的批准或備案大致相若。

要約人注意到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當中附有標的公司執行董事致股東的信函(「**公開信**」)。公開信提述標的公司已於2024年3月7日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的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市監總局關於不禁止2023年收購事項的決定(披露於標的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市監總局批准**」)。2023年收購事項於收到市監總局批准後於2023年9月完成。要約人謹此重申，其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標的公司集團股東、客戶及相關方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i) 如上文所披露，為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及取得市監總局批准的相關文件已提交予市監總局反壟斷局，要約人現正與市監總局反壟斷局積極聯絡；(ii) 要約人並不知悉行政訴訟的任何影響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ii)(a)未獲達成，並從而導致要約失效。

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通過內容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及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的公告，繼續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公開信內之指控

要約人注意到標的公司執行董事於公開信中提出若干指控。要約人與山東新巨豐嚴肅對待該等指控。要約人與山東新巨豐一直認為2023年收購事項及要約具有良好商業意義，並將為要約人、山東新巨豐、標的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要約人與山東新巨豐就標的公司所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提出要約及建議變更董事會，均以或將以為所有股東(包括要約人)創造或保存價值為宗旨，包括防止標的公司集團及標的公司董事採取可能損害股東利益的行動。要約人僅於經審慎及負責的考慮後才宣佈要約，旨在成功完成要約，並堅決否認任何關於宣佈要約乃出於別有用心之說法。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已並將繼續根據收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要約。

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正在就公開信提出的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包括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